

上饶市信州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分类分级
- 1.5 适用范围

2 组织体系

- 2.1 应急指挥体系
- 2.2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2.3 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 2.4 成员单位及职责
- 2.5 专家组

3 应急处置

- 3.1 预测与预警
- 3.2 应急响应
- 3.3 信息报告与发布
- 3.4 应急救援
- 3.5 社会动员
- 3.6 恢复与重建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 4.2 资金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医疗卫生保障

4.5 交通运输保障

4.6 通信保障

4.7 救援装备保障

4.8 技术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传和培训

5.3 监督与检查

5.4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6.2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处置生产安全事故能力；预防全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为创建“平安信州”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上饶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饶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信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靠科学、依法规范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4 分类分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I级）：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含失踪), 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中毒),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 (行业和部门) 的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II 级):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 (中毒),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4) 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III 级):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 (中毒),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IV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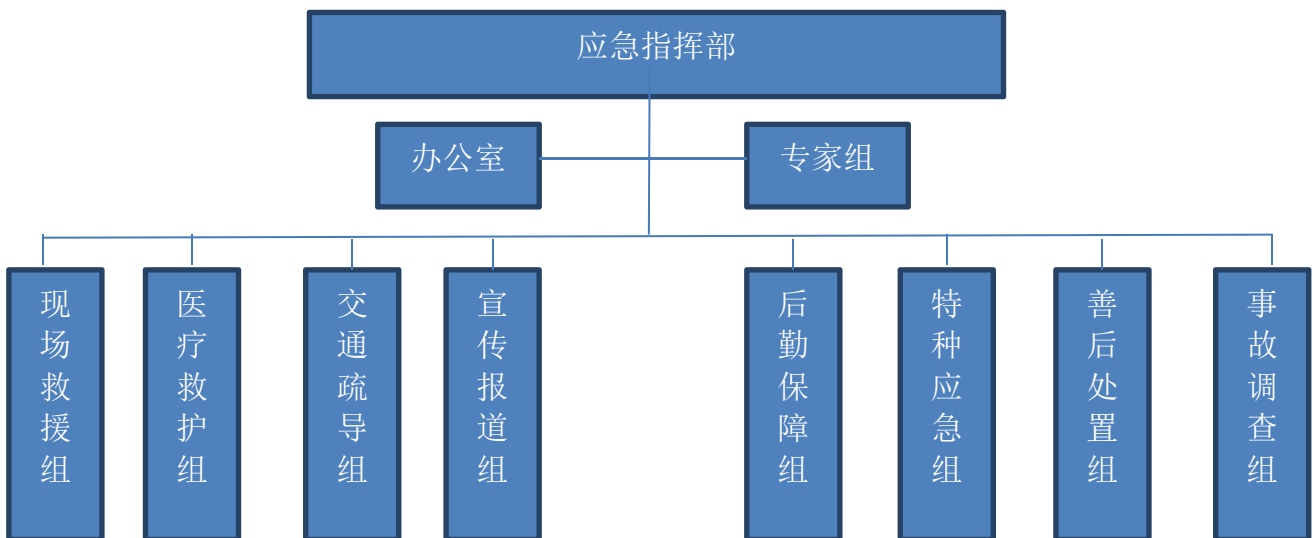
上述所指“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安全生产中的IV级（一般事故）以上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体系



2.2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为方便统一指挥，区人民政府设立信州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总指挥长：区长

现场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分管行业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内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对事故应急处置重大决策的制定；协助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做好事故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

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编制和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区工业园管委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联系，相互配合保障生产安全；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3 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可设置若干应急工作组，一般应包括专家组、综合协调组、现场救援组、医疗救护组、交通疏导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事故调查组等功能组别，按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各镇街道的应急职责组成相应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担任。

（1）现场救援组：按事故类别分别由应急管理局、公安、消防、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组成，组织专业抢险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调遣后续增援队伍。

(2) 医疗救护组：由卫健委等部门组成，负责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

(3) 交通疏导组：由公安部门负责，实施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为事故调查处理提供取证依据和资料；由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组成，负责事发地道路交通管制工作，确保运输畅通；由民政、公安、建设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疏散，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4) 宣传报道组：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和协调下，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有关媒体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

(5)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由财政等有关部门组成，根据需要负责调集、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用于应急工作；由经信部门和通信运营企业组成，负责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6) 特种应急组：由公安、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处置社会安全、环境事故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等。

(7) 善后处置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故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8) 事故调查组：由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检察院、专家等组成。主要职责是收集事故现场有关物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

2.4 成员单位及职责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上饶市公安局信州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国网信州区供电公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民政局、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消防救援大队、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信州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商务局、区司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委政法委、镇街、上饶信州产业园管委会等单位组成。

(1) 区委宣传部：组织区内主要新闻媒体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进行报道，及时澄清事实，主动引导舆论，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有关信息管理和报道工作。

(2) 上饶市公安局信州分局：负责事发地的社会治安管理（现场警戒、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事故、烟花爆竹燃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打击事发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控制并处理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刑事、治安事件，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安委会办公室的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工矿领域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及烟花爆竹经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向区指挥部提

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及时与区应急管理局沟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4）区财政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金的预算、管理，配合区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建立事故应急专项经费制度，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5）区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

（6）国网信州区供电公司：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7）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

（8）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9）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重大文化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负责文化经营活动场所和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配合区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及时获取和发布突发事件的全面、真实和客观信息；指导、监督本系统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10）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灾区防病消毒、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灾民心理康复工作；负责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11)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教育系统各类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区教育系统内学校制订学生应急疏散、安置、心理咨询等方案。

(12)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生产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3) 区民政局：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紧急调配机制。负责应急物资调拨、配送；负责安置受灾人员生活，处理死难人员尸体，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14) 区检察院：负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犯罪案件。

(15) 区总工会：负责参与职工一般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等的调查处理工作。

(16) 团区委：负责协调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7)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扑救、应急抢险救援和社会救助。

(18)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信州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和指导涉及环境污染处理工作，组织协调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9)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统一调集、协调道路运输车辆，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通道畅通；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工程建设等领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道路交通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0)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地震监测、检测和地震预报等工作，与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地震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21) 区商务局：负责参与分管行业安全生产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2) 区城市管理局：积极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做好信州区市政路桥、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路灯亮化、市容广告、燃气安全、生活垃圾处理、城市供排水等城市建设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3) 区委政法委：负责参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4)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饶信州产业园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区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能，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保障等方面的职责，制定、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与区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各成员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抄送区指挥部办公室。

2.5 专家组

吸纳各相关行业具有丰富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应急处置能力的专家组成专家库，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应急处置

3.1 预测与预警

3.1.1 预测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及时排查整改可能引发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督查，发现事故隐患要立即整改，有效防范事故。

3.1.2 预警

3.1.2.1 预警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建立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信息通报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应急管理局。若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的有关单位要及时通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应急管理局。

3.1.2.2 预警行动

(1) 预警信息发布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进行预警。

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II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或省安委会负责发布。

III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负责发布。

IV级预警：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发布。

（2）预警信息处置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指挥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单位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要迅速上报区人民政府，并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单位。区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单位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2 应急响应

3.2.1 分级响应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类别，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IV 级响应。

(1) I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省安委会根据国务院安委办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

(2) II级响应：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省安委会或省有关单位立即组织省安委会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省安委办或省有关单位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3) III级响应：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市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4) IV级响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态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区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指挥部或有关成员单位会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区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2.2 基本应急响应

(1) 区指挥部应急响应事项

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指导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出具体的应急处置；协调有关部门和专家，制定科学施救方案，

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要及时上报区人民政府，同时负责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按照区人民政府指示，及时与媒体沟通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协调落实其它有关事项；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预案中职责进行应急响应。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相关区级部门安全生产预案应同时启动。

（2）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响应事项

掌握并向区指挥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前期应急处置，实施安全警戒，防止事故扩大；调配行政区划内应急资源；按照区指挥部指示，协调落实其它有关事项。

3.3 信息报告与发布

3.3.1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在30分钟内报告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

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获知事故发生信息1小时内直接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报告相关部门。

3.3.2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并根据事故发展及救援情况及时续报。

来不及形成书面报告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再报书面报告；来不及报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在应急响应期间，每隔2小时汇报1次事故情况。

3.4 应急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由区安委会统一领导和指挥，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受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区安委会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4.1 紧急处置

区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检测、鉴定，分析检测数据，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提供依据。

根据事态变化情况，当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跨镇街道行政区、跨领域的影响较大的

紧急处置方案，由区指挥部提出并协调实施，影响重大的报区人民政府决定。

3.4.2 应急防护

3.4.3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撤离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3.4.4 群众应急防护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订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3.4.5 应急结束

当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5 社会动员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或按照区指挥部要求调动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超出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置能力时，向区人民政府申请本行政区域外的社会力量支援，区指挥部协调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有关部门进行支援。

3.6 恢复与重建

3.6.1 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

作。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故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3.6.2 调查与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执行。区指挥部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及区有关部门。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医疗急救等队伍是基本的抢险救援队伍，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准备情况。区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应加强现有的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救援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中的作用。

4.2 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分级负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4.3 物资保障

区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与兄弟县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于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依法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4.4 医疗卫生保障

区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现场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助能力。

4.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4.6 通信保障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行政区域或本领域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保障事故救援的通信畅通。

4.7 救援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具体救援方案，做好救援抢险所需器材、设备的准备工作；建立健全救援装备、设备与器材信息数据库，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并把应急装备配备情况造册登记，并抄送区安委办汇总，建立应急装备信息库，应急时可依法调用。

4.8 技术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技术和装备。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积极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演练。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5.2 宣传和培训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和宣传活动，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的技能培训，增强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3 监督与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4 责任与奖惩

5.4.1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按照规定报告（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有其它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5.4.2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收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有其它特殊贡献的。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组织修订，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在下列情况下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上报区人民政府：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部门

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实施过程中发生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等。

6.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